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320號

抗 告 人 林正昌

訴訟代理人 袁鼎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黃正蘭、馮連興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撤銷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7,48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被告黃正蘭之債權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,480元，伊已補繳尚未繳足之裁判費760元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係以其為黃正蘭之債權人地位，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抗告人所主張對黃正蘭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價額較低者，計算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抗告人起訴時未具體敘明其對

01 黃正蘭之債權金額若干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02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原裁定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為165萬元，並諭知抗告人若能具狀查報核定訴訟標的價
04 額所需資料，則應以抗告人所主張對黃正蘭之債權總額與系
05 爭房地價額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自行補繳尚未繳
06 足之裁判費。而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後提起抗告，並於抗告
07 狀內陳明其對黃正蘭之債權總額應係117,480元，是揆諸前
08 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,480元，應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業經抗告人足額繳納。是抗告人
10 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